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1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錦祥

紀錄：陳慧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頒)獎：

一、本處以「槽鋼護板—提供水管與水溝互利共存的雙贏新工法」，代表臺北市政府參加「105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榮獲「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組」優等獎，由技術科時科長佳麟轉呈處長獎座 1 座。

二、表揚本處 105 年第 4 次員工創新提案得獎人員：

南區營業分處陳麗惠、鄭意勳、荀蕙苓共同提案「櫃檯水費退款 So easy」，評定為乙等，頒發獎金 7,500 元。工程總隊李家裕提案「管中管流量計創新設計」；西區營業分處徐翠鴻、許家禎、李裕隆共同提案「欠費催收處理全紀錄-輕鬆填表免煩惱」；會計室鄭如欣、陳信雄等共同提案「工程清潔用水費繳費憑證加註工程編號及累計之零售水量」，均評定為佳作，各頒發獎金 5,000 元。

主席致詞：

- 一、「槽鋼護板」提案是本處獲評為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創新組冠軍，並指定參選「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與全國各機關提報之 74 件參與及建議案進行初、複審競賽，不負眾望，榮獲「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組」優等獎殊榮，同仁優異表現，值得讚賞。
- 二、仔細察、用心想、動手做，同仁不斷對工作流程提出建設性的提案，有助強化改善與促進本處相關營運管理。

## 貳、專案報告

雙溪場及陽明場鹿角坑系統、中正加藥站無人化操作營運計畫。(淨水科林二級工程師兼場長河山)

主席致詞：

- 一、感謝淨水科同仁戮力同心於精進工作流程與加強相關設施設備改善與更新，讓場務運作更加順暢。
- 二、本營運計畫案是國內淨水場無人化操作首例，因淨水作業涉及水質、蓄水、取水、混凝、沉澱、過濾、加壓出水等複雜流程與天候因素，針對加藥系統採用無人化操作，並輔以遠端監視，是很大的創新突破。
- 三、因無人化操作，所以特別著重各種緊急事項的因

應作為，相較原有場務運作有重大改變而且成效顯著，本計畫案仍在測試中，請持續觀察評估並將經驗分享給其他淨水場。

參、確認本處 105 年第 11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A1050102 案：請技術科與企劃科共同研議智慧水表申裝收費相關規定，以利日後業務推展。

(三)處務會議、工程會報、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W1050105、W1050402、C1050901、W1051101、A1051201 案解除列管。

(四)請經管財產或房地出租業務之權管單位，務必掌握契約起迄時間，以因應後續招標或業務需求變更等相關事宜。

(五)未完成案件請執行單位儘速辦理，餘依企劃科研考意見辦理。

二、為本處 105 年 11 月份收支損益、資本支出預算暨截至 11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年度即將結束，105 會計年度即將關帳，請各單位對所編列之預算務必加速執行，同時對已完工案件儘速辦理估驗。

(三)水價調整後所增加水費收入部分，將持續投資強化改善相關自來水設施設備，若外界對本處營運有所誤解或不明時，請務必澄清解釋。

(四)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

三、105 年 11 月業務科總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處 105 年第 4 季創新提案推動情形與列管案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1041010、1050204、1050205、1050501 案解除列管。

(三)請企劃科研議修正創新提案績效計分方式，提

送單位績效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未完成案件，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

五、本處 105 年第 4 季服務品質查證報告，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為維持優良的為民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仍須持續進行。主管並應了解個案所引發的缺失並確實改正。

(三)餘依企劃科建議事項辦理。

伍、105 年 12 月輿情報告。(總務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進度報告(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依推動期程持續進行各項業務。

柒、臨時動議：

一、因應勞基法修訂，請主管做好工作安排，有效率完成，以讓員工得到充分休息，避免加班或假日出勤。(人事室林主任)

主席裁示：依人事室林主任意見辦理，請各單位

主管依勞基法規定，作好工作分配與時程管制。

二、年底前須辦理估驗事項之單位，如各營業分處、供水科、淨水科、技術科等科室，一律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資料至會計室彙辦。(王總工程司)

主席裁示：依王總工程司意見辦理。

捌、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

一、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再生已逐步發展成型，例如：環南市場、果菜市場改建等，本處應預為因應未來該區域供水需求。而西區門戶計畫以北門為中心的附近區域、東區門戶計畫中南港經貿園區等相關區域也陸續進行，亦應評估未來人潮進駐的用水量。

二、臺北市有 117 個營運的捷運車站，除與住宅共構，幾乎沒有商業行為可帶動周邊發展，因此，未來發展中的捷運車站可考量加強商業化營運功能。本處亦可比照參考運用，讓資產營運更為多元化。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